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8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轉 11113

網 址：<https://www.tcu.edu.tw>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 日期 |
|---|-------------------|---|
|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 |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 |
| 網路報名 |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申請轉帳帳號 |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3:00 止 |
| | 繳交報名費(跨行通匯) |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12:00 止 |
| | 繳交報名費(ATM 轉帳/臨櫃) |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3:30 止 |
|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5:00 止 |
|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 |
| | 現場收件 (限中央校區) |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5:30 止 |
|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 | 115 年 3 月 6 日(五) |
| 退費申請截止日 | |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
| 開放准考證查詢、列印 | |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
| 公佈術科考試、面試地點及順序 | |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
|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 | 115 年 4 月 16 日(四)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
|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 | 115 年 7 月 10 日(五) |
|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 | |

諮詢服務一覽表

| 詢問項目 | 單位 | 分機 |
|------------------------------|------------|-------------------------|
|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11113 |
| 術科考試問題 | 體育教學中心 | 11212 |
| 註冊 | 教務處註冊組 | 11102、11103、11134、11140 |
| 學雜費 | 總務處出納組 | 11323、11324 |
| 就學貸款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11205 |
| 住宿、各類減免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11202、11203 |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網址：<https://www.tcu.edu.tw/>

目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2 |
| 貳、報考資格..... | 2 |
| 參、報名時間及流程 | 2 |
|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3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5 |
| 陸、應繳資料..... | 7 |
| 柒、准考證查詢 | 8 |
| 捌、考試時間、地點 | 8 |
| 玖、招生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及術科考試項目 | 9 |
| 一、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 | 9 |
| 二、學系分則..... | 10 |
| 三、術科考試科目 | 20 |
|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25 |
| 壹拾壹、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25 |
| 壹拾貳、成績複查申請 | 25 |
|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 25 |
| 壹拾肆、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26 |
|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26 |
| 附錄一：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27 |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8 |
|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34 |
| 附錄四：慈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 39 |
| 附錄五：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 41 |
| 附件一：報名減免優待申請表..... | 43 |
| 附件二：志願序表..... | 44 |
| 附件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45 |
| 附件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46 |
| 附件五：參加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 47 |
| 附件六：高中(職)體育班證明表 | 48 |
| 附件七：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49 |
| 附件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50 |
| 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51 |
| 附件十：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52 |
| 附件十一：考生申訴書..... | 53 |
| 封底..... | 54 |

報名作業流程圖

- ◆ 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起訖時間：115年2月23日(一)至115年3月6日(五)止。
- ◆ 網址：慈濟大學網頁(<https://www.tcu.edu.tw/>)→「招生專區」→「大學部其他管道」→「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填寫報名資料至下午3:00止；報名費轉帳至下午3:30止；列印表件至下午5:00止)

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輸入報名資料：

- 1.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至 115年3月6日(五)下午3:00止。**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4. 請確認報考學系及報考身份，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
- 5.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3碼)，完成帳號申請(每一個學系轉帳帳號均不相同)。
- 6.取得帳號時間至 **115年3月6日(五)下午3:00止**。

● 繳費：

1.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5年3月6日(五)下午3:30止**。

2. 「報名費轉帳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 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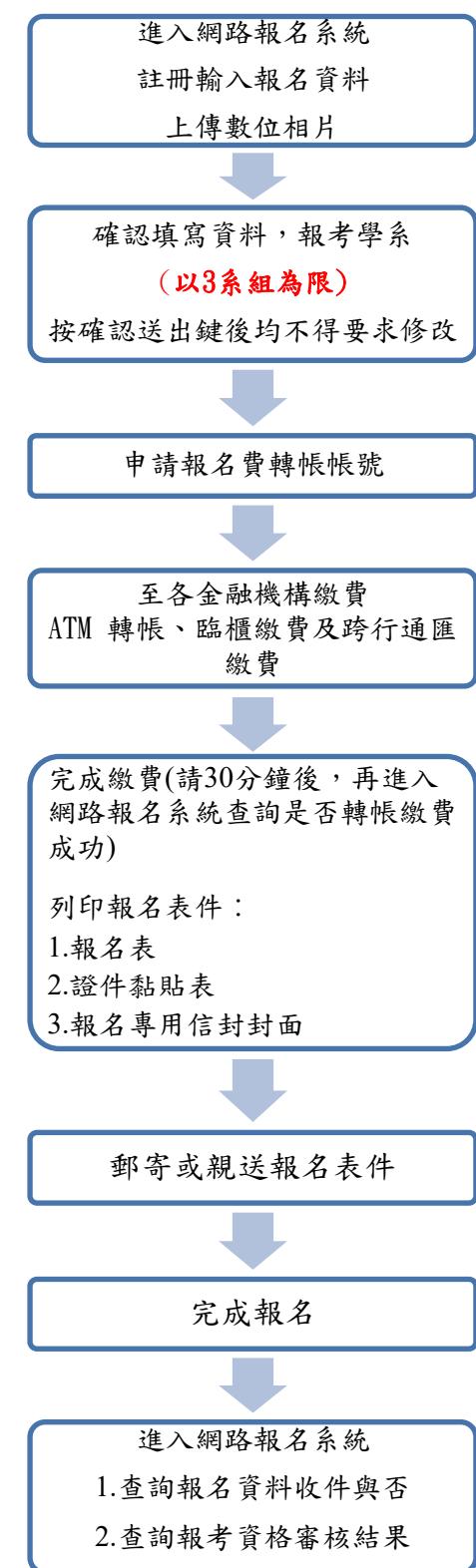
1. 完成ATM轉帳、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繳費程序30分鐘後，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可選擇「下載報名表」列印報名表件。

2. **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至 115年3月6日(五)下午5:00止。**

3.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請以A4大小信封裝妥，並於 115年3月6日(五)下午5:30前，以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限中央校區)或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115年3月23日(一)上午9:00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另寄准考證



壹、修業年限

招生學系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貳、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如報考學系需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者，且報考學系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參、報名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5: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

上網填寫報名表 → 選擇報考學系 → 完成繳費 →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 步驟 | 說明 |
|------|--|
| 步驟 1 | <p>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3:00 止</p> <p>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https://www.tcu.edu.tw/)→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登入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p> <p>※『報名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p> <p>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近半年內之證照用 2 吋相片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件用相片電子檔。2. 勿使用生活照、自拍照。 |
| 步驟 2 | <p>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時間 (ATM 轉帳、臨櫃、跨行通匯)：</p> <p>跨行通匯: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中午 12:00 止</p> <p>ATM 轉帳、臨櫃: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9: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3:30 止</p> <p>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合作，繳費方式及操作流程詳閱簡章。</p> <p>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p> |

| | | | |
|---|---|-------------------|-------------------------------------|
| 步驟 3 | 若繳費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5年2月23日(一)9:00至115年3月6日(五)下午5:00止 | | |
|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A4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限中央校區)。 | | | |
| 步驟 4 |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 115年2月23日(一)9:00至115年3月6日(五)止 |
| | | 現場收件 (限中央校區) | 115年2月23日(一)9:00至115年3月6日(五)下午5:30止 |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未按下「確認報名」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系統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1至步驟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電洽：(03)8565301 轉11113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10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4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身分別 | 減免標準 | 證明文件 | 申請手續 |
|-------|-------|---|---|
| 低收入戶生 | 全免 | 1.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右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03-8565301#11113)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完成轉帳30分鐘後→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
| 中低收入戶 | 減免60% | 1.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 | |

| | | | |
|--|--|--------------------------|--|
| | | 寒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
| 備註 | | | |
| 1.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於 115年3月6日(五)中午12:00前以上傳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2. 上傳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3. 請考生於115年3月6日(五)中午12:00前完成減免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 | |

二、報名費繳費期限：115年2月23日(一)9:00至115年3月6日(五)下午3:30止。

三、繳費方式：

(一) 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06)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 | |
|---|--|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請於114.2.26(三)下午3:30前完成繳費程序) | |
|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
| ※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 |
| 1 | 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轉帳帳號」 |
| 2 |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註1、註2) |
| 3 |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
| 4 | 選擇「非約定帳號」 |
| 5 |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
| 6 | 轉入轉帳金額 |
| 7 |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
|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
|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

| | |
|-------------------|--|
| ◎臨櫃、跨行通匯繳費 | |
| 1 | 臨櫃：至各地 合作金庫銀行櫃檯 ，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請於 114.2.26(三)下午3:30前 完成繳費程序。 |
| 2 |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請於 114.2.26(三)中午12:00前 完成繳費程序，另因跨行通匯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
| 3 |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合作金庫花蓮分行 (2)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3)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二) 採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

額」欄或「手續費」欄是否出現金額（持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至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三) 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可以進行列印報名表作業，則表示轉帳繳費成功。若無法列印報名表件作業，表示轉帳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四)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五) ATM 交易明細表、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申請退費

(一)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5年3月13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八)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562490)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不予以調閱影印。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

三、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 115 年 8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人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一)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連結](#))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七)。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七)，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連結](#))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七)。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力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隻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

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七)，報到入學時在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

(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連結](#))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七)。

(四)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考時需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陸、應繳資料

一、應繳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自備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載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限中央校區)。

| 項目 | 說明 |
|------|---|
| 應繳資料 | 報名表 考生於繳費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簽名處 親自簽名 。 |
| | 志願序表 考生請填寫志願序表(附件二)。本校將依公告之錄取榜單(含正、備取生)及選填志願序分發(至多得填3個志願)。 |
| | 學歷(力)證明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需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2.已畢業之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肄業、修業或及格證明書等影本。 |
| | 運動項目報考資格證明 下列報考資格文件，符合其中一項資格即可，以利資格審查：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 | 中、低收入戶 1.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請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並將上述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8562490)，並來電確認，並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
|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u>如報考學系有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u> ，請繳交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影本 。 |
| | 審查資料 1.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附件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附件四)。 |

柒、准考證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報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上午 9:00 起至慈濟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不另寄准考證。（准考證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11113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列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四、請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替代)，並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

捌、考試時間、地點

- 一、有面試之招生學系(詳見各學系分則)，面試詳細時間表請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一)逕至本校招生專區或各招生學系網站查詢。報考學系面試時間與術科考試時間相同者或報考本校二系以上者，本校將儘可能調整面試時間避免衝堂。

二、術科測驗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六)**

三、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

| 運動項目 | 術科考試 | | |
|-------------|----------------|-------------|----------|
| | 報到及測驗場地 | 報到時間 | 考試時間 |
| 1.籃球 | 介仁校區體育館甲場地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2.排球 | 介仁校區體育館乙場地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3.桌球 | 中央校區大喜館地下室桌球教室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4.羽球 | 中央校區大喜館二樓綜合球場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5.網球 | 中央校區網球場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6.足球 | 介仁校區田徑場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7.游泳 | 中央校區大喜館地下室游泳池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8.田徑(徑賽) | 介仁校區田徑場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 9.運動舞蹈(國標舞) | 中央校區大喜館二樓綜合球場 | 08:30~09:00 | 10:00 開始 |

玖、招生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及術科考試項目

一、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

| 學院 | 招生學系 | 招生名額 | 運動項目 |
|------------|-------------|------|---|
| 醫學院 | 藥學系 | 1 | 限選 一項專長 ：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1 | |
| | 物理治療學系 | 1 |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1 | |
| 護理學院 | 護理學系 | 2 | |
|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 傳播學系 | 3 | |
| | 社會工作學系 | 1 | |
| | 外語暨新興科技應用學系 | 2 | |
|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 2 | |
| | 經營管理學系 | 2 | |

二、學系分則

| 醫學院 | | | | | | | | | | | |
|---------------------------|---|----------|------------|-----------------------|----------|----------|--|--|--|--|--|
| 招生學系 | 藥學系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檢定採計 標準(標) | 國文 均標 | 英文 均標 | 數學 A 均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均標 | | | | | |
| | <p>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p> <p>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p> | | | | | | | | | | |
| 運動種類 | <p>限選 一項專長：</p> <p>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p> | | | | | | | |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p> <p>二、志願序表(附件二)。</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p> <p>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p> <p>五、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p> <p>六、審查資料，請繳交：</p> <p>（一）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p> <p>（二）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p> | | | | | | | |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 同分參酌順序 (請填寫 1、2、3) | | | | | | | |
| | 115 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英數 A 自級分總和) | 50% | | 1 | | | | | | | |
| | 審查資料 | 20% | | 3 | | | | | | | |
| | 術科考試 | 30% | | 2 | | | | | | |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醫學院

| | | | | | | | | | | |
|--|---|---------|--------|------|----|----|--|--|--|--|
| 招生學系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 | | | | | | | |
|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檢定標準 (標)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 | | | |
| | -- | 後標 | 後標 | -- | -- | 後標 | |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 | | | | | | | | | |
| 運動種類 | 限選 一項專長 ：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 | | |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志願序表(附件二)。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五、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六、審查資料，請繳交： (一) 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二) 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 | | | | | | |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 | 審查資料 | 30% | 1 | | | | | | | |
| | 術科考試 | 40% | 2 | | | | | | | |
| | 面試 | 30% | 3 | | | | | | | |
| 面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 | | | |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醫學院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檢定標準 (標)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 | | | | |
| | -- | 後標 | 後標 | -- | -- | 後標 | | | | |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 | | | | | | | | |
| | |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 | | | | | | | | |
| 運動種類 | 限選 一項專長 ：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 | | | |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志願序表(附件二)。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五、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六、審查資料，請繳交： (一) 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二) 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 | | | | | | | |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 | 審查資料 | 40% | | 2 | | | | | | | |
| | 術科考試 | 10% | | 3 | | | | | | | |
| | 面試 | 50% | | 1 | | | | | | | |
| 面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 | | | | |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醫學院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檢定標準 (標)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 | | | | |
| | 均標 | -- | -- | -- | -- | -- | | | |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 | | | | | | | | | |
| 運動種類 | 限選 一項專長 ：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 | | | |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志願序表(附件二)。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五、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六、審查資料，請繳交： (一) 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二) 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 | | | | | | | |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 | 審查資料 | 70% | | 1 | | | | | | | |
| | 術科考試 | 30% | | 2 | | | | | | |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護理學院

| | | | |
|------------------|--|------------|----------|
| 招生學系 | 護理學系 | | |
| 運動種類 | <p>限選 一項專長：</p> <p>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p>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p> <p>二、志願序表(附件二)。</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p> <p>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p> <p>五、審查資料，請繳交：</p> <p>（一）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p> <p>（二）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p>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審查資料 | 20% | 3 |
| | 術科考試 | 30% | 2 |
| | 面試 | 50% | 1 |
| 面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備註 | | | |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系 | 傳播學系 | | | | | | |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檢定標準 (標)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 | | | | |
| | 底標 | -- | -- | -- | -- | -- | | | | | |
| 註 1：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註 2：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 | | | | | | | | | | |
| 運動種類 | 限選 一項專長 ：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 | | | |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志願序表(附件二)。 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 五、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六、審查資料，請繳交： (一) 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二) 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 | | | | | | | |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 | 審查資料 | 70% | | 1 | | | | | | | |
| | 術科考試 | 30% | | 2 | | | | | | |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 | | | |
|------------------|--|------------|----------|
| 招生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 | | |
| 運動種類 | <p>限選一項專長：</p> <p>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p>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p> <p>二、志願序表(附件二)。</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p> <p>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p> <p>五、審查資料，請繳交：</p> <p>（一）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p> <p>（二）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p>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審查資料 | 50% | 1 |
| | 術科考試 | 50% | 2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年3月28日(六) | | |
| 備註 | | | |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 | | | |
|------------------|--|------------|----------|
| 招生學系 | 外語暨新興科技應用學系 | | |
| 運動種類 | <p>限選一項專長：</p> <p>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p>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p> <p>二、志願序表(附件二)。</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p> <p>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p> <p>五、審查資料，請繳交：</p> <p>（一）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p> <p>（二）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p>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審查資料 | 50% | 1 |
| | 術科考試 | 50% | 2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備註 | | | |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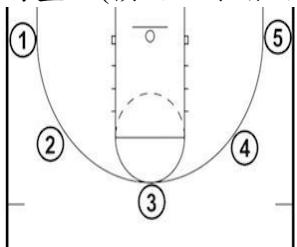
| | | | |
|------------------|--|------------|----------|
| 招生學系 |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 | |
| 運動種類 | <p>限選一項專長：</p> <p>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p>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p> <p>二、志願序表(附件二)。</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p> <p>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p> <p>五、審查資料，請繳交：</p> <p>（一）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p> <p>（二）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p>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審查資料 | 40% | 2 |
| | 術科考試 | 60% | 1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備註 | | | |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 | | | |
|------------------|--|------------|----------|
| 招生學系 | 經營管理學系 | | |
| 運動種類 | <p>限選一項專長：</p> <p>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游泳、田徑(徑賽)、運動舞蹈(國標舞)</p> | | |
| 報名應繳資料 | <p>一、完成網路報名表。</p> <p>二、志願序表(附件二)。</p> <p>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p> <p>四、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p> <p>五、審查資料，請繳交：</p> <p>（一）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p> <p>（二）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p> | | |
| 甄試內容、成績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 | 甄試項目 | 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審查資料 | 40% | 2 |
| | 術科考試 | 60% | 1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育學生成為「服務管理」、「智慧商務」、「永續創新」與「廚藝管理」等專業職能人才。中文與全英文課程並行。國際交流、海外實習機會多，畢業後可在海內外慈濟志業體、公民營企業等處工作或自行創業。 系所網址：https://mdm.tcu.edu.tw/，電話:03-8572677 分機 31682。 | | |

三、術科考試科目

(一) 籃球

| 測驗種類 | 籃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球上籃 | <p>如附圖，從①位置開始運球反手勾籃，完成後再運球出來繞過第二個位置作左手投籃，再繞過第三個位置做正手上空心籃，再繞過第四個位置做正手上籃，再繞過第五個位置做正手勾籃。(慣用左手者可選擇反向開始)</p>  | <p>每個位置的動作都正確也進球得2分，動作正確球不進得1分，動作不正確與走步等違例情況得0分。(於40秒內完成)</p>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點投籃 | <p>五個位置定點投籃： 由現場工作人員在五點位置準備好球、聞令聲後開始出手完成後在進行下一點共五點，左右底線及兩邊45度角以及頂上位置。每定點四顆球總計二十顆球60秒以內完成。每球5分(如右表)。</p> | <p>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二十球 100 分</td> <td>十球 50 分</td> </tr> <tr> <td>十九球 95 分</td> <td>九球 45 分</td> </tr> <tr> <td>十八球 90 分</td> <td>八球 40 分</td> </tr> <tr> <td>十七球 85 分</td> <td>七球 35 分</td> </tr> <tr> <td>十六球 80 分</td> <td>六球 30 分</td> </tr> <tr> <td>十五球 75 分</td> <td>五球 25 分</td> </tr> <tr> <td>十四球 70 分</td> <td>四球 20 分</td> </tr> <tr> <td>十三球 65 分</td> <td>三球 15 分</td> </tr> <tr> <td>十二球 60 分</td> <td>二球 10 分</td> </tr> <tr> <td>十一球 55 分</td> <td>一球 5 分</td> </tr> </table> | 二十球 100 分 | 十球 50 分 | 十九球 95 分 | 九球 45 分 | 十八球 90 分 | 八球 40 分 | 十七球 85 分 | 七球 35 分 | 十六球 80 分 | 六球 30 分 | 十五球 75 分 | 五球 25 分 | 十四球 70 分 | 四球 20 分 | 十三球 65 分 | 三球 15 分 | 十二球 60 分 | 二球 10 分 | 十一球 55 分 | 一球 5 分 | 15%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球 100 分 | 十球 5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球 95 分 | 九球 4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球 90 分 | 八球 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球 85 分 | 七球 3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球 80 分 | 六球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球 75 分 | 五球 2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球 70 分 | 四球 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球 65 分 | 三球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球 60 分 | 二球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球 55 分 | 一球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運球技巧 | <p>1. 立於預備位置，依現場障礙設置與說明進行。 2.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運到第1、2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運到第3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球不進，須補進)。 3. 以相同路線折返，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 4. 左手者反之。 5.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十秒，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20分計。 6. 計分方式：如右表。</p> | <p>評分方式：</p> <p>(男生)</p> <table border="1">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r> <td>14秒 99以下</td> <td>100</td> <td>20秒</td> <td>70</td> </tr> <tr> <td>15秒</td> <td>95</td> <td>21秒</td> <td>65</td> </tr> <tr> <td>16秒</td> <td>90</td> <td>22秒</td> <td>60</td> </tr> <tr> <td>17秒</td> <td>85</td> <td>23秒</td> <td>55</td> </tr> <tr> <td>18秒</td> <td>80</td> <td>24秒</td> <td>50</td> </tr> <tr> <td>19秒</td> <td>75</td> <td>25秒 (含)以上</td> <td>30</td> </tr> </table> <p>(女生)</p> <table border="1"> <tr> <th>秒數</th> <th>得分</th> <th>秒數</th> <th>得分</th> </tr> <tr> <td>16秒 99以下</td> <td>100</td> <td>22秒</td> <td>70</td> </tr> </table> | 秒數 | 得分 | 秒數 | 得分 | 14秒 99以下 | 100 | 20秒 | 70 | 15秒 | 95 | 21秒 | 65 | 16秒 | 90 | 22秒 | 60 | 17秒 | 85 | 23秒 | 55 | 18秒 | 80 | 24秒 | 50 | 19秒 | 75 | 25秒 (含)以上 | 30 | 秒數 | 得分 | 秒數 | 得分 | 16秒 99以下 | 100 | 22秒 | 70 | 30% |
| 秒數 | 得分 | 秒數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秒 99以下 | 100 | 20秒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秒 | 95 | 21秒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秒 | 90 | 22秒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秒 | 85 | 23秒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秒 | 80 | 24秒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秒 | 75 | 25秒 (含)以上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秒數 | 得分 | 秒數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秒 99以下 | 100 | 22秒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 | | |
| | | 17 秒 | 95 | 23 秒 |
| | | 18 秒 | 90 | 24 秒 |
| | | 19 秒 | 85 | 25 秒 |
| | | 20 秒 | 80 | 26 秒 |
| | | 21 秒 | 75 | 27 秒 (含)以 上 |
| 分組比賽 | <p>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p> <p>2.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p> <p>3.比賽時間 15 分鐘。</p> <p>4.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p> | 1.戰術執行能力：對反擋、向籃切走進攻打法及區域、盯人等防守打法的執行能力。 | 40% | |
| | | 2.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1)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2)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3)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 | |

(二) 排球

| 測驗種類 | 排球 | 評量重點 | | | | 比例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A1 | B1 | C1 | | 發球區 |
| 發球測驗 | 1. 考試方式及場地(如附圖)，每人發球 15 顆。 2. 依各區規定每區 2 球，評量給予考生分數。 3. 考生自行指定區域發 3 球。 評分方式：含發球準確度、威力及穩定性。 | A1 | B1 | C1 | | 發球區 |
| 接發球測驗 | 每人在 1 號位置及 5 號位置各接 5 顆接發球(自由球員)，由服務員發球，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 5 號位置及 1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本校球員擔任)，各接發 5 球。 |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 | | | 10% |
| 中場接球 後攻擊 | 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試者接給舉球員，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背後長攻，各五球(練 1 球，考試 4 球)。 |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 | | | 20% |
| 傳接球測驗 | 依現場服務員指示進行定位傳接球測驗 | 1. 舉球的姿勢。 2. 舉球的準確性、穩定性。 3. 接球落點與位置判斷。 4. 接球穩定性 5. 接球之球質。 | | | | 20% |
| 分組比賽 |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兩名攻擊手與一名自由球員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 | | | 40% |

(三)桌球

| | | | |
|------|--------------|------|-----|
| 測驗種類 | 桌球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體能測驗 | 10公尺折返跑(6趟)。 | 敏捷性。 | 20% |

(四)羽球

| | | | |
|------|----------|------------|-----|
| 測驗種類 | 羽球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體能測驗 | 米字步伐(6趟) | 敏捷性與移動流暢度。 | 20% |

(五)網球

| | | | |
|------|-------------|------------|-----|
| 測驗種類 | 網球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體能測驗 | 10公尺折返跑(6趟) | 敏捷性與移動流暢度。 | 20% |

(六)足球

| | | | |
|------|--|---|-----|
| 測驗種類 | 足球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體能測驗 | 1600公尺。 | 敏捷性。 | 25% |
| 技能測驗 | 1.盤帶過竿 2.防守測驗: 考試有一般球員與守門員二項，若勾選考守門員須加考防守測驗，沒有配分，其測驗當作術科錄取評斷。 | 1.球感韻律性 2.準確性 3.穩定性 4.技巧性 5.射門力量強度、角度 | 25% |
| 比賽測驗 | 依考生人數進行三對三或五對五團體競賽 | 1.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進攻表現包含傳控球品質、觀察移動、跑位時機、射門觀念、支援組織能力等整體表現。 3.防守表現包含攔截、鏟球、安全球解圍處理、協防補位、盯人壓迫等防禦觀念。 4.無謂失誤、攻守轉換的靈活、隨意犯規等為評量扣分重點。 5.各位置之特質、鬥志、團隊精神、未來潛力 | 50% |

(七) 田徑

| 測驗種類 | 田徑 |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體能測驗 | 立定跳遠 | 測驗三次，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依據，故主試委員將視現場考試情形進行測驗。 | 20% |
| 技術評量 (競賽) 自選一項 | 100 公尺、200 公尺 400 公尺、800 公尺 1500 公尺、5000 公尺 | 觀察比賽技術運用與現場成績評比分數。 | 80% |

(八) 游泳

| 測驗種類 | 游泳 |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指定項目 | 200 公尺混合式 | 觀察比賽技術運用與現場成績評比分數。 | 50% |
| 自選項目 自選一項 |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蝶式 | 觀察比賽技術運用與現場成績評比分數。 | 50% |

(九) 運動舞蹈(國標舞)

| 測驗種類 | 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
| 項目 | 內容與方法 | 評量重點 | 比例 |
| 個人演示 | 1. 考生須準備拉丁舞、標準舞各一首小品進行展演。每首時間 60 秒至 90 秒，每首小品不能超出 4 小節起跳。 2. 演示時間不足 60 秒或超過 90 秒者，每不足或超過 5 秒酌扣本總分 1 分，其難度依個人能力編排，服裝、道具、音樂請自備。 3. 考試當日請於報到時繳交音樂。 | 觀察演示者綜合技術表現。 | 50% |
| 歷年成績書面審查 | 3 年內展演或競賽實錄裝訂成冊(影本) 備註：以上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 (郵戳為憑)。 | | 50% |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額招生名額時，得不駁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壹拾壹、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5 年 4 月 16 日(四)**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admissions.tcu.edu.tw/>)公告，並於當日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成績及錄取結果通知單。

二、考生務必留意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作業；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貳、成績複查申請

一、複查期限：**115 年 4 月 22 日(三)**前(以傳真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九)；請用單張 A4 紙列印填寫並傳真，傳真號碼:**03-8562490**。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

二、錄取生報到：

(一)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年 7 月 10 日(五)**截止。

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二)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填具「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三)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四、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它變通辦法。

五、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及註冊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壹拾肆、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十一)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聯絡電話、日期、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五)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須完成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業規定(請詳見「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始得畢業。
- 二、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 三、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類別 | 檢覈之證明文件 | 法規依據 |
|---------|--|---|
| 國外學歷 |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p> <p>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大陸學歷 |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暑拾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p>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p> <p>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日期證明。</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香港、澳門學歷 |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年 01月 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

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院校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

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 |
|----------|--|
| 第 16 條 |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 第 17 條 |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 第 18 條 |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第 19 條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 第 20 條 |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 第 21 條 |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 第 21-1 條 |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 第 21-2 條 |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 第 22 條 | （刪除） |
| 第 23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慈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6689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慈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系別、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前項招生之缺額，得回流納入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辦理。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六條 **考試及作業評分規範：**
(一) 考試項目除術科為必考外，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得自行選擇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項目辦理；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 術科考試種類，自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所採認之運動種類中及配合本校運動發展重點，就本校師資及資源條件，選擇一種或多種辦理，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 術科考試內容與評分辦法由招生委員會組成術科測驗審查小組研訂，於術科考試前公布，並於術科考試當天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四) 招考相同術科項目之學系（學位學程），得聯合辦理招生。

(五) 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招生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增額錄取：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需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辦理，並告知申訴考生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內容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於三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親等內(含血親及姻親)之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招生資料(含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依「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其他：火災、空襲、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第三條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
重大事故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訂日程辦理考試之考科數，區分級別如下：

-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科之進行者。
-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科之進行者。
-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科致無法依原訂各節次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者。

第四條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及相關同仁擔任成員。發生重大事故時，依事故類型採行下列作業指揮模式：

- 一、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如風災、水災等，由主任委員指揮處置。
- 二、事故類型為不可預知者，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須於現場判斷與立即應變，由各考區試務主管指揮處置，並回報主任委員。

第五條 重大事故之應變，除不可預期者，視中央機構預報或本校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為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基本原則**
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重視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實施應變措施。
- 二、**作業原則：**
 - (一)有關本校各類重大事故之應變措施與作業，得於試前一週視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別，將預備方案提報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並於事故發生時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之各項考試，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或繼續考試時。所採應變措施應以原訂考試日期一週至兩週內完成為原則。
 - (三)如重大事故導致原考區無法於短期內復原使用，得移至備援之考區辦理考試。
 - (四)考試時如發生不可預知之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區試務主管現場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條

重大事故處理依第五條所列原則辦理，處置措施如下。

一、延期考試：

(一)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 1、全部考科或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於一週至兩週內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 2、當天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則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二)考試地點以原公布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延長時間

(一)考試開始後因受影響致無法依原訂時間完成該節次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

(二)考試開始前因受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開始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後處置。

三、考試替代方式

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

本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時，須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七條

本校應變處置措施之發布如下：

一、發布時機：依據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二、發布方式：

(一)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通報系統公布週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

(二)於考試前發布者，對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E-mail 之考生，提供簡訊、E-mail 即時通知。

(三)於考試中緊急發布時，同步由各考區試務主管即時就地週知考生。

第八條

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學測應試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報考學系(組) | | | |
| 優待項目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 | |
| 相關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 中低、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免附證明文件。 2.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
| 備註 | 1. 請於 115年3月6日(五)中午12：00前 ，報名系統 上傳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 上傳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洽詢電話：03-8565301轉11113）。 3.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5年3月6日(五)前 ，以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郵寄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 | |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志願序表》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報考運動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徑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 |
| | 志願序 (依志願排 序填寫) | 順 序 | 學系名稱 | | |
| | | 1 | | | |
| | | 2 | | | |
| 3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考生簽章 | | 法定代理 人簽章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依公告之錄取榜單(含正、備取生)及選填志願序分發(至多得填 3 個志願)。
- 二、考生務必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前將同本表連同其他報考資料，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方式繳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郵寄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一經完成繳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審慎注意。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 | |
| 自傳(含多元表現、讀書計畫、申請動機...等)，以 1500 字內為原則。 | | | |
| | | | |

註：不敷使用，自行加頁填寫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組) | |
|--|-----------|---------|--|
| <p>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語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請分項依序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p> | | | |
| 序號 |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註：不敷使用，自行加頁填寫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參加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運動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徑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舞蹈(國標舞) |
| 就讀學校 | | | |
| 證明事項 | 茲證明學生 _____ (請填姓名) | | |
| | 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 _____ 運動代表隊選手以上所列無誤。 | | |
| | 教練： _____ (簽名) | | |
| 高中(職)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一、請繳交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運動代表隊。
- 二、若各校有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可使用各校之證明。
- 三、本表僅作為報考資格審查使用，非教練推薦函。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高中(職)體育班證明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報考運動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徑賽)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舞蹈(國標舞) | | |
| 就讀學校 | | | | |
| 證明事項 | 茲證明學生 _____ (請填姓名)，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 | | |
| |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 | | |
| | 高中(職)學校校印：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一、若各校有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可使用各校之證明。
- 二、本表僅作為報考資格審查使用。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英文 | 報考學系(組) | |
| | 中文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 | 聯 絡 電 話 | |
| 畢(肆)業學校 所 在 國 別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畢(肆)業學 校名 稱 | 英文 | | |
| | 中文 | | |
| 畢(肆)業學 位 | 英文 | | |
| | 中文 | | |

本人持以下列所勾選之境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須繳交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一)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二)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三)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之文件，若為影本則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 | | | | | | | | | | | | | | | |
| 由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 費 帳 號 (共 13 碼) | | | | | | | | | | | | | | | | |
| 退 費 理 由 | 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未寄繳審查資料者。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 | | | | | | | | | | | | | |
| 銀 行 帳 戶 (限考生本人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請提供 <u>考生本人</u> 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 | | | | | | |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名 | | | | | | 申 請 日 期 | | | | | | | | | | |
| 申 請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 | 1. 退費申請期限：115 年 3 月 13 日(一) 2.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連同 <u>考生本人</u> 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62490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113 或招生策略中心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 | | | | | | | | | | | | | | |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
| 申請 考生 | 姓 名 | | | 報考學系(組) | |
| | 電 話 | () | | 准 考 證 號 | |
| 複查項目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原來得分 | | | | | |
| ※此欄請勿填 | | | | 回覆日期：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申請 日期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15 年 4 月 22 日（三）** 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號碼：**03-8562490**，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止**），電洽：(03)856-5301轉11113或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 | | | |
|---|--|-------------------------|--|
| 錄取生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號 | | 聯絡電話 | |
| <p>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慈濟大學</p> | | | |
|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 |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 |
| 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蓋章 | |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 |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 | | |
|---|--|-------------------------|--|
| 錄取生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號 | | 聯絡電話 | |
| <p>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慈濟大學</p> | | | |
|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 |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 |
| 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蓋章 | |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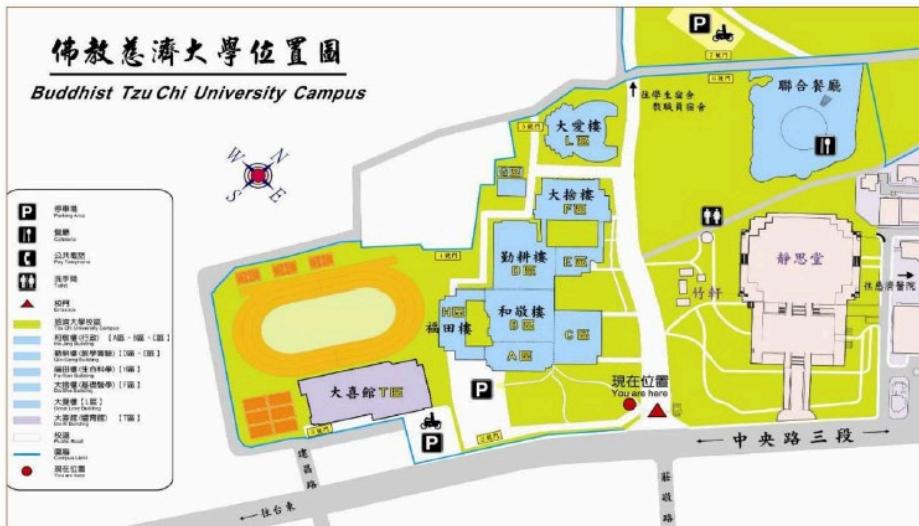
- 1.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經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以『傳真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傳真號碼：(03)8562490)，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送達，電話：(03)8565301#11113。)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慈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考生申訴書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本申訴書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封底：

中央校區校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介仁校區(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建國校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